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名称	4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3
九、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4
十、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	26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8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机构”、“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苗涛、翟程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微导纳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益飞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吕钧泽、要文可、毛家宝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苗涛，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812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综合行业组（上海）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7年投资银行经验。负责或参与完成上海银行、数字认证等首次公开发行；东方证券、华泰证券、仙琚制药、禾嘉股份非公开；先导智能、广汇汽车可转债；杭州解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通银行、上海银行优先股；欣导投资可转债；张江高科公司债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翟程，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8100005，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综合行业组（上海）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13年投资银行经验。负责或参与完成四维图新、超日太阳、康隆达、水星家纺等首次公开发行；上海洗霸、上海恒为科技、上海红星美凯龙、昆山日久光电、昆山昇印光电、常熟太普新能源、杭州美迪凯、浙江万蓬集团等辅导改制；隧道股份、广汇能源配股；隧道股份、先导智能、康隆达可转债；三元股份、盾安环境、王府井非公开发行；隧道股份、中恒电气、杭州解百、王府井、四维图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隧道股份、新黄浦、四维图新公司债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张益飞，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707031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

委员会投资银行（江苏）分部高级经理，拥有近 3 年投资银行经验。负责或参与完成熊猫乳品首次公开发行、金能科技可转债、西藏知合可交债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eadmicro Nan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746.31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磊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传真号码：0510-81163648

电子信箱：wen.long@leadmicro.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龙文，联系电话 0510-8197598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4月28日，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召开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上交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0]4639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891.18万元、-2,919.29万元和4,141.41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06.77万元、-1,408.14万元和5,320.84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江苏微导纳

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经江苏微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微导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5,959.78 万元为基准，折合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0]46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0]4642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

与韩国 NCD 株式会社存在专利纠纷，上述诉讼已经法院判决确认不构成侵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一）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确认进行了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8,535.1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25,768.0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33.12%，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之“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是否在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权利是否归属发行人	是否在主要产品中应用	是否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
1	201610174023.3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造工艺	发明	是	是	是	否
2	201610397181.5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原子层沉积真空镀膜装置	发明	是	是	是	否
3	201610395128.1	真空镀膜装置	发明	是	是	是	否
4	201610514549.1	一种可调节电荷密度的晶硅太阳能电池表面钝化方法	发明	是	是	是	否
5	201611188878.8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发明	是	是	是	否
6	201810034935.X	一种镀膜载具	发明	是	是	是	否

经核查，发行人列报的发明专利权利均归属于发行人，专利的剩余有效期限均在十年以上，且均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中获得应用；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的情形，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亿元、0.42 亿元、2.16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之“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与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薄膜沉积技术和设备的产业化应用与研究，近年来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建立了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在薄膜沉积技术和设备领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

力，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未来，公司将围绕核心技术，积极开发新技术与新产品，并不断向其他应用领域延伸，拓宽主营业务。公司不断投入资金、人员和技术，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保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同时，由于新领域设备开发验证周期较长，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不确定性，尤其是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对设备和工艺的各项指标均有严格的要求，行业壁垒较高、产品导入周期较长；加之国际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可能对行业发展趋势造成较大不确定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坚持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目前已经形成以 LI WEI MIN、LI XIANG 为核心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具有关键作用。

公司后续将加大 ALD 技术在光伏、集成电路、柔性电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行业产业化应用推广的投入力度。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上述装备行业，尤其是集成电路装备行业，国内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对于专业技术人才极度渴求，导致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公司虽已经形成了一支较为成熟，在薄膜沉积领域受到行业内广泛关注的研发团队，但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空间、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更适合的研发条件，将无法持续吸引相关领域的顶尖人才加盟，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甚至在行业高速发展、国产替代趋势加快的大背景下，有可能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产品研发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以自主研发与核心技术作为公司发展的源动力，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和保密信息的保护，所有员工入职时都需签署《保密协议》，且设置了良好的内部隔离机制，对于技术协议、实验数据、图纸涉及的技术保密信息均有明确的约定和规范。如果未来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其他原因导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技术及相关数据、图纸等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

公司以 ALD 技术为核心，进行该技术与相关装备的产业化应用推广。ALD 技术与 CVD、PVD 等技术的实际应用领域具有相似性，且各具独特的竞争优势。此外，如光刻技术实现突破，ALD 技术在如集成电路领域多重曝光等方面的应用空间也可能受到限制。如行业层面的技术路线发生变化，且公司无法尽快开发出与主流技术路线相适应，或者能够影响技术路线选择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产品的前景受到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新行业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 ALD 设备运用的批量型生产技术已经在光伏领域得到充分验证，使得公司在 ALD 技术研究与设备制造领域内树立了注重研发与创新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计划将在光伏领域积累的技术及经验推广至集成电路领域，开拓新的行业市场，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美国、荷兰等国家的企业，上述企业均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拥有成熟的产品线和可观的市场占有率。集成电路装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为应对与国外众多对手的市场竞争，实现 ALD 设备国产化、产业化的突破，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成本，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分析检测能力，并提供满足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生产标准的环境，以满足客户对于高标准产品与高质量服务的要求。如公司的产品性能及服务水平无法与客户要求相适应，或其他原因导致集成电路领域产品推广效果低于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0.00 万元、4,186.26 万元和 12,868.90 万元，其中，2018 年、2019 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59.64%。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集成电路、柔性电子等其他领域布局较晚，客

户积累相对较少，而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选择优先对行业前列客户进行开拓。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选择其他技术路线，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集成电路、柔性电子领域的开拓低于预期，将会影响公司的财务业绩。

3、行业周期波动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ALD 设备，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公司的经营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2019 年以来，光伏行业政策制定思路亦趋于稳定，主要以推进平价上网、降低行业对政策与补贴的依赖为主。新政策的发布有利于稳定行业预期，引导行业合理安排投资建设，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随着平价上网在全球范围内逐步实现，行业需求将逐渐转向市场驱动。但是，未来如果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产能严重过剩，会进而影响下游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关乎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行业，国家以中长期战略规划为发展导向，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行业及其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如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产业投资基金等专项支持，以增强我国相关产业的自主性与国际竞争力。目前国内集成电路装备行业在政策支持和引导下，市场需求处于高速增长时期，行业发展呈现上升趋势。但是，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引起的对尖端技术的封锁，会对行业发展的稳定性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4、经营业绩受突发疫情事件影响的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然而海外疫情却仍在蔓延扩散。若海外疫情控制进度缓慢或者持续恶化，可能会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不利影响，进而有可能传导影响我国经济的增速，并对公司下游市场造成负面冲击，下游客户或存在产线采购、招标、开工等推迟的情形。同时，因延期复工，公司产线设备交付可能延迟，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验收时点。

疫情的全球化扩散使海外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冲击，从而对公司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少数重要零部件需从欧美、日韩等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或地区

采购，若相关国家或地区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暂时又无法选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则面临部分重要零部件供应不足的风险。

5、海外市场开拓与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金额为275.39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28%，根据已有销售合同及在手订单情况，澳大利亚、东南亚地区是公司目前主要海外销售区域。公司计划对全球市场进行开拓，预计未来境外销售收入存在进一步增长的可能性，如果上述地区与欧美、日韩等其他海外区域的贸易政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控的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致使上述区域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将进而影响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

6、季度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客户以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行业大型客户为主，该等客户扩产投资并采购公司设备存在非均匀、非连续等特征，导致公司各季度间的订单存在较大波动。此外，受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下游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各订单从合同签订、发货到最终验收的周期也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使得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波动较大。而与此同时，公司的期间费用支出有较强刚性，各季度之间波动相对较小。由此导致了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可能出现单个季度亏损的风险。

7、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ALD设备。近年来ALD技术因其良好的市场空间和丰富的应用场景受到关注，在巨大发展潜力的吸引下，国内竞争者开始出现，竞争也趋于激烈。目前，公司在技术层面具备一定的积累与优势，尤其在光伏领域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拥有可观的利润空间。但是，未来随着国内竞争企业的增加，可能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并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组成的家族通过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

资间接控制公司 72.54%股份，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会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以研发驱动，在知识创造、技术开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领导与组织经验。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和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和涉及的市场领域都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四)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49.92 万元和 6,809.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79%和 11.33%；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37 和 5.05。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排名居前的企业，资信情况相对较好，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繁多，部分原材料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同时，为最大程度保证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公司产品的部分核心元器件如真空泵、臭氧发生器、真空压力计等大多采用国际知名厂商生产的产品。若由于上游产品价格波动和国际贸易纠纷，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不能及时、保质、保量供应零部件，或者在国家间贸易纠纷等因素影响下该等供应商无法正常进行供应，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即公司存在重要原材料的采购风险。

3、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244.40 万元、23,254.10 万元和

27,355.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91%、51.83%和 45.51%；发出商品分别为 1,793.61 万元、16,789.49 万元和 19,565.09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4.20%、72.20%和 71.52%，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自发出至客户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导致的；另外，公司存货中部分设备系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试用合同生产的样机。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不能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09%和 53.97%，2019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1.8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导致的，一是原材料价格下降；二是自主装配产品比例大幅提升。

但是，公司产品毛利率对售价、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变化较为敏感，如果未来下游客户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上游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不排除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的可能性，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风险

受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占用规模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偏离。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8.69 万元、1,620.79 万元和-4,384.19 万元，主要是两方面原因导致的，一是公司大部分订单均采用预收款项的方式进行销售，从收取预收款项到确认收入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利润的匹配性相对较低；二是预付款项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为有预付款项及无预付款项订单生产所支付的全部成本和费用。从短期看，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但从中长期看，若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不佳，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于2019年11月7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00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至2021年；公司自2019年起的三年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设备所匹配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0.00万元、398.93万元及900.6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11.49%及18.70%。如果相关优惠政策取消、优惠力度下降，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专利侵权诉讼的相关风险

2019年5月9日，NCD株式会社以公司生产销售的“AL₂O₃原子层沉积设备-夸父系列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落入其ZL201110434373.6号发明专利“用于薄膜沉积的方法和系统”的保护范围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5月6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苏05知初339号），该判决书驳回了NCD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

2020年5月29日，NCD株式会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知初339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若NCD株式会社上诉后公司于二审中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公司ALD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未来应用于半导体设备行业将面临知识产权争议的风险。半导体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半导体设备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

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贯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检测与控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产品所涉及的技术工艺较为复杂,产品性能指标与原材料对工艺的匹配息息相关,若选择的原材料不能匹配特定工艺,将会对产品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创新设计内容较多,对设备质量有着严苛的要求,公司不能排除因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法律、声誉及经济方面的风险。

(六) 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发行失败。

(七) 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2)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20 台 ALD 设备的生产规模。上述

新增生产规模结合了公司对光伏、集成电路、柔性电子领域市场开拓情况的预估，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集成电路、柔性电子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与检测设备闲置、人员冗余，无法充分发挥全部生产能力，增加费用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2、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486.14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研发不确定性程度高。因此，公司成立初期阶段，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随着公司 ALD 设备推向市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逐步取得市场认可，订单快速增长，由此导致利润规模也大幅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3.85 万元，未弥补亏损已消除。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以原子层沉积（Atomic Layer Deposition，以下简称“ALD”）技术为核心，致力于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技术和设备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为光伏、集成电路、柔性电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行业提供高端装备与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产品为 ALD 设备。公司的 ALD 设备能够实现多种工艺材料的薄膜沉积。结合现阶段销售情况与研发方向，公司产品能够运用于光伏、集成电路、柔性电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行业。在光伏领域，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在保障成膜性能的基础上，突破了 ALD 技术在单位产能和设备成本上的桎梏，大幅降低了光伏领域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工艺设备及生产的成本，使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厂商设备投资额与生产消耗进一步下降，并实现

了国产产品对国外优质企业产品的替代。

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团队，相关核心成员拥有丰富的集成电路及相关装备领域工作经验，熟悉 ALD 技术和设备在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的应用与生产工艺窗口的控制节点。公司已经在光伏领域验证了其核心技术对 ALD 设备产能的提升作用，并以期将相关技术特点推广至设备结构具有一定共通性的集成电路领域，在保证成膜质量符合客户工艺要求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产能的解决方案，形成标志性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集成电路领域设备样机已开发完成，并实现了 Al₂O₃、HfO₂、ZrO₂、TiO₂、ZnO、Ta₂O₅、SiO₂、TiN 等多种关键工艺材料的薄膜沉积验证，薄膜厚度均匀性等技术参数已经达到集成电路领域使用标准，但受限于生产环境与检测手段等因素，该产品在集成电路标准要求下的颗粒度等关键指标尚有待验证。随着公司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的落成，公司产品的生产环境与检测手段将大幅提升，有望突破技术壁垒，实现集成电路制造核心装备的国产化，打破国外厂商的市场垄断。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保荐机构通过查询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GR33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00489。

2、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EF1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00489。

3、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CU05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32972。

4、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R170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01459。

5、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ET51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32972。

6、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JL79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66645。

九、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券商律师。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聘请锦天城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以切实达到发现风

险、认识风险、控制风险、提高项目质量的目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锦天城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9 日，系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为顾功耘，该项目服务内容为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拟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提供法律服务。锦天城已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920121031。在该项目中锦天城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锦天城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锦天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含税）。

（二）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会计师事务所以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荣大科技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荣大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合作协议》。荣大科技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荣大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荣大科技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荣大科技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6 万元（含税）。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出具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已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应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苗涛

2020年6月17日

苗涛

翟程

2020年6月17日

翟程

项目协办人:

张益飞

2020年6月17日

张益飞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年6月17日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年6月17日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6月17日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6月17日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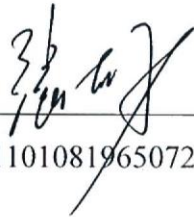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苗涛和翟程担任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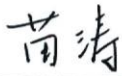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苗涛（310110198807131034）



翟程（42060219750626101X）

